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14年10月8日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届满离任。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4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续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6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 同意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 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7月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追加为合肥雄 鹰担保额度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对关于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申请延长股份减持期限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 对外担保、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 同意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10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对实施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发展影响、方案的可操作性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7】第59号)的意见修改后的相关文件及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董事会提名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王培元先生、毛宝弟先生、楚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恳先生、高爱好先生、乔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晓华

2018年4月3日